

江苏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8608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的车间二（3040 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车间三（2784 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开始安装，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完成，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进入试运行；车间四（2784 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开始安装，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完成，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进入试运行。

1.2 施工简况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履行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 20000 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评审批(获批文号：港管环【2023】4 号)。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江苏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了年产 20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8608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所有检测指标均由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于 2024 年 12 月 19-22 日对江苏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8608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

目)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监测过程中, 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与噪声监测均达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2 月完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 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 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 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由总经理担任。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 是企业环保全面工作, 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成员: 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江苏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

环保设施由各车间负责人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由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